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

2.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；

3. 公司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纪南 刘瑞复 陈怀谷

2016 年 11 月 10 日